

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专业责任除外条款（保回疏于监管）

双方理解并同意，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任何与**被保险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业务有关的专业服务，或者任何**被保险公司**和/或**被保险个人**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建议，因此引起或者与此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针对任何**被保险个人**指称由于未能监管任何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上述专业服务的个人导致的[可选：**股东派生索赔要求 / 证券类赔偿请求 / 赔偿请求**]不适用本除外责任，前提是此类**赔偿请求**的提出和持续应当完全独立于**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个人**或任何接受上述专业服务的第三方，且完全不受他们的引导、协助、积极参与或干预。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